

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修訂核定日期：98年12月04日

106年4月20日府社教字第1060074062號函第二次修訂

108年2月14日府社教字第1080029363號函第三次修訂

111年12月2日府社教字第1110231493號函第四次修訂

- 一、目的：為落實照顧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婦女及幼兒營養補給，培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補助對象：
 -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婦或懷胎滿二十週(五足月)以上之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之產婦。
 - (二)本縣列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口或其配偶所生新生兒且設籍本縣(以非死產者為限)。
- 四、應備文件：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二) 新生兒入籍後之全戶戶籍資料。
 - (三) 本府領款收據。
 - (四) 申請書。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等)。
- 五、補助標準：
 - (一) 合於本計畫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產婦，每人補助五千元整；中低收入戶產婦，每人補助二千五百元。
 - (二) 低收入戶新生兒每人補助五千元整，多胞胎依此類推；中低收入戶新生兒每人補助兩千五百元整，多胞胎依此類推。
 - (三) 補助資格以嬰兒出生當月之福利資格為準。
- 六、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為申領。
- 七、於事實發生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證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九、本計畫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